

# 苗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范雅婷  
電話：037-337811  
電子郵件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360  
苗栗是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818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  
草案乙份，惠請貴處協助將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特殊教育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爰擬具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合特殊教育法，現行三年一次的特教評鑑改為四年一次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- 二、為符實地評鑑性質，教學觀摩改為教學演示，並刪除本辦法「問卷調查」規定(修正條文第六條)。

**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
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應至少每<u>四年</u>接受一次評鑑。</p>	<p>第三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應至少每<u>三年</u>接受一次評鑑。</p>	<p>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評鑑期程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、<u>教學演示</u>、設備與環境訪察、晤談、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。</p>	<p>第六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、教學觀摩、設備與環境訪察、晤談、<u>問卷調查</u>、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。</p>	<p>為符實地評鑑性質，爰修正本辦法教學觀摩之用語，並刪除本辦法問卷調查之規定。</p>

#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

## 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9962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，瞭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及相關服務辦理成效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，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：  
一、學前教育階段。  
二、國民教育階段。  
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。
- 第三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，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。
- 第四條 前條評鑑工作由評鑑小組為之。  
前項評鑑小組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外，置評鑑委員十至二十人，由本府遴選各領域相關專家學者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擔任。評鑑小組執行秘書由承辦科科長兼任。  
評鑑小組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評鑑實施計畫。  
二、執行評鑑工作。  
三、研定評鑑項目及標準。  
四、督導受評學校，提出待改進與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評鑑內容包含行政與管理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輔導與轉銜、無障礙空間、經費與設備、教師專業、課程與教學等。
- 第六條 評鑑方式以資料檢閱、教學演示、設備與環境訪察、晤談、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各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。
- 第七條 評鑑實施計畫應於評鑑實施上半年公告。
- 第八條 本府於評鑑結束後，應召開評鑑檢討會議，並公布評鑑結果，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。各校接受評鑑後，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一個月內，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，本府應列管各校改進情形，並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